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胡益銓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816)  
電子郵件：davidh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10007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期限即將於111年3月19日到期，本府訂於111年1月19日下午2時，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說明會」，請貴單位派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109年3月20日實施之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規定，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2年內申請納管，並於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，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。
- 三、為本縣相關廠商瞭解旨揭法規規定與辦理程序，特舉辦說明會。
- 四、倘對說明會相關事宜有所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，相關法規請參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頁（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）。

正本：世芯企業社等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收 111年1月18日  
文 第 0036 號

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